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102 年 6 月 18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1.八、修正為「……提供諮詢與建議。」 2.餘照案通過。	應外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修正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文創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修正「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取消中間之逗點修正為「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2.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修正後通過。 3.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高雄校區「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鑒於此學制早已停招目前亦無任何學生，在相關學則已撤銷事實下予以刪除。 2.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六、修正「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第二條加第三項，其文字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政策之研究所，經校長核定者，其研究生論文得比照前項精神另訂之。」修正後通過。 2.第九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3.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1.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283 號函示意見，第二條第三項，「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政策之研究所，經校長核定者，其研究生論文得比照前項精神另訂之。」應予刪除。 2.依規定完成網路公告作業。
提案七、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實踐大學學生修讀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與實踐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核備。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決議：1.基於甄選規定係依母法「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取消第一條、第二條之表現方式，改以一、二稱之，使全校類似規定之體例達到一致。</p> <p>2. 餘照案通過。</p>	
<p>提案八、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與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音樂學系修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 核備。</p> <p>決議：1.食營所之甄選規定基於甄選規定係依母法「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取消第一條、第二條之表現方式，改以一、二稱之，使全校類似規定之體例達到一致。</p> <p>2.餘照案通過。</p>	<p>民生學院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九、實踐大學學生修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 核備。</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設計學院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十、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服經系 102學年度起開始執行,目前申請件數約20餘件。</p>
<p>提案十一、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擬設立「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休產系 目前本學程已有35位同學報名,學生名單囊括休產系、觀光系、應英系及應日系,學生已依照學程課表進行修課。</p>
<p>提案十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擬設立「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風保系 目前本學程已有36位同學報名,學生名單以風保系為主,仍會持續宣傳並輔導學生依學程規畫課程修習。</p>
<p>提案十三、擬修正「全校性英文課程成績抵算施行細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第1條不宜直接修正，因為牽涉原法條名稱；餘照案通過。</p>	<p>博雅學部語言中心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十四、社會能力刪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畢業學分，高雄校區英文能力流程圖會後另送，餘照案通過。</p> <p>決議：社會能力刪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畢業學分，高雄校區英文能力流程圖會後另送，餘照案通過。</p>	<p>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十五、「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一、訂定休產系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休閒暨遊憩管理學系建立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1.合作協議書通過，但本要點應依據校內法規訂定方式另訂適當名稱。</p> <p>2.因應本要點名稱之調整，內文亦應適度調整之，在原則不變前提下，本案通過，文字部分由高雄校區視需要予以調整。</p>	<p>休產系 目前本系已遴選出3位休產三甲同學參與本合作案，預計9/17開始上課</p>
<p>臨時動議二、日間部與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碩士班招生考試建請提早，提請 討論。</p> <p>決議：請註冊組等相關業管單位審慎檢討規劃再提相關會議討論。</p>	<p>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一組 日間部碩士班招生作業時程已於99學年度起由4月下旬提前至3月初辦理。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依決議規劃中。</p>
<p>臨時動議三、建請可以針對預研生辦理單獨招生考試，提請 討論。</p> <p>決議：請註冊組研究後再視需要換會報方式討論。</p>	<p>註冊一組 經會後與政大註冊組等友校確認，目前預研生需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增加學生填答意願，提高填答率，擬提前並延長教學評量施測時間。

2.獎勵之競賽，為每學期依實際情形規劃舉辦，故改以競賽「活動」訂定之。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前 二至四週 實施教學評量。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前 二週起 實施教學評量。	1. 文字修正。 2. 提前並延長教學評量施測時間。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為提升前項填答率或回收率，教務單位得 結合本校選課辦法或實施競賽活動 獎勵之。 經前項激勵措施，填答率未達75%之班級，應由班級導師於規定期間內帶班至電腦教室進行填答。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為提升前項填答率或回收率，教務單位得另 訂競賽辦法 獎勵之。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文字修正。

決議：1.第三條第二項改為「……填答率未達 75%之班級，應由班級導師於規定期間內帶班至電腦教室**針對該班填答率未達 75%之課程**進行填答。」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與評鑑報告表，提請 討論。

說明：1.本要點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就執行內容進行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特訂定實踐大學 教學評鑑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特訂定實踐大學 教師教學評鑑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更改為教學評鑑
第三條 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 教	第三條 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 教師教學	更改為教學評鑑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學評鑑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教師教學評鑑。</p>	<p>評鑑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教師教學評鑑。</p>	<p>委員會</p>
<p>第四條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11 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p>	<p>第四條 各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11 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p>	<p>更改為教學評鑑委員會</p>
<p>第五條 本教學評鑑針對教師每學期下列項目評鑑：</p> <p>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p> <p>二、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p> <p>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p> <p>四、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p> <p>五、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p> <p>六、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p> <p>七、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確實落實執行。</p> <p>八、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p> <p>九、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十、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教學評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p> <p>二、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p> <p>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p> <p>四、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p> <p>五、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p> <p>六、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p> <p>七、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p> <p>八、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確實落實執行。</p> <p>九、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十、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1. 強調本教學評鑑針對教師每學期實施項目評鑑。</p> <p>2. 配合評鑑報告表，將要點第七項與第八項順序對調；第九項與第十項順序對調。</p>
<p>第七條 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p>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送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p> <p>三、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p>	<p>第七條 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p> <p>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送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p> <p>三、院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 12 月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p>	<p>配合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評選時程，將要點第三項 12 月前提前至 11 月前更改為院教學評鑑委員會</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項， 每年 11 月前 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第八條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應依「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 」進行輔導。前項所稱之 教學評鑑輔導準則 另訂之。	第八條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應依「 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輔導準則 」進行輔導。前項所稱之 教師教學評鑑輔導準則 另訂之。	更改 教學評鑑輔導準則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 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 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文字修正。

實踐大學○○學年度○○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受評教師：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二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七	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確實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10 分)	_____分(0~10 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5 分)	_____分(0~5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2 年 3 月 8 日「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因本次修法涉及辦理時程的更動，故擬先提請教務會議討論，再送校務會議審議，以為各學院系及早規劃 102 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相關事宜。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部）與學系（所、組）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p> <p>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p> <p>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p> <p>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p> <p>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實施前之學年度亦同。</p>	<p>第二條</p> <p>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部）與學系（所、組）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p> <p>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p> <p>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p> <p>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p> <p>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實施前之學年度亦同。</p>	<p>更改為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p>
<p>第六條</p> <p>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資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博雅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 1~2 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p>	<p>第六條</p> <p>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資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博雅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 1~2 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前項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p>	<p>依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增列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何一項為「零」者，不具參選資格。、北高校區至少有一個保障名額。</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何一項為「零」者，不具參選資格。 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	例分別為 60%、20%、與 20%。	
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 每年 12 月前 ，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 每年 1 月前 ，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底前 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 每年一月底前 ，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 每年二月底前 ，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三月上旬 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依前承辦單位建議，因原訂時程太緊湊；需提前作業，以召開評審委員會會前會及讓評審委員有充足的時間審閱資料，俾利後續作業的進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擬訂本準則。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草案)

- 第一條 為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改善其教學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八條，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經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定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其教學評鑑輔導事宜由所屬之院級單位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執行。
- 第三條 院教學評鑑輔導小組成員應包括院長、2 名學系主任及 2 名曾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表，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教學評鑑輔導小組得依據教師評鑑項目不佳項目，委請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輔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第五條改為「本準則……」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為精進本校遠距教學之風氣，提升教師教學創新，擬訂定此辦法，為本校遠距教學建立制度。
- 2.為執行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中，子計畫有關發展特色數位教材暨遠距教學指標實施之依據。
- 3.本辦法(草案)參卓淡江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相關辦法擬訂之。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運用遠距教學，促進學術交流與資源分享，特依教育部所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三條 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
- 第四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依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 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七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與成績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替代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
 -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 (一)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
 - (二)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

配合辦理。同步課程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提供之替代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

(四)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應將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

第九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本校應設「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
- 二、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
- 三、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費用。
- 四、修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五、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教學科技推廣組組長。
- 二、遴選委員：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遠距教學專長相關之本校教師若干名。

第十一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教務長兼任；執行長由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十二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第八條改為「跨校合作遠距教學……」後通過。

2.第十條刪除「教學科技推廣組組長」文字後通過。

3.第三條刪除，其餘條次依序異動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執行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發展特色數位教材暨遠距教學，藉由此補助要點，補助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數位教材，除了鼓勵教師教學方式創新並以數位化形式保留其教學精華，也提升本校數位學習環境，豐富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草案)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數位教材，特依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遠距教學課程，以符合「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報部備查者為限。

三、補助項目：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 未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遠距教學課程可申請補助，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給予每學分補助2,500元，最高補助三學分7,500元。
2. 新開及續開之遠距教學課程均可申請課程助理，以協助課程進行之一般事務管理、線上教學及學生線上學習活動。其工讀金及工讀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製作數位教材：

1. 教材補助：

- (1)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補助須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
- (2) 每一教材單元補助以15,000元為上限，須完成10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
- (3) 教學科目可依主題及進度分列不同的教材單元，各教材單元可申請本要點之數位教材製作補助；惟同一科目補助之數位教材時數，總時數以該科目之總課程時數為限。
- (4) 曾獲得補助之教材單元，若修改比例達原內容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亦得申請補助，但其教材編製費減半。同一教材單元之補助以兩次為限。

2. 助理工讀金：

助理工讀生輔助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其工讀金及工讀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相關規定支應。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會後由高主任針對要點四之經費來源與申請程序之揭示清楚後，予以有條件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四、七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勵金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每次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勵津貼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每次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	修改文字。
第七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壹萬元整，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七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狀壹紙及獎勵津貼總金額壹萬元整，自二月起逐月支給，為期5個月，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刪減文字。

決議：第七條修正為「……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本規則第十五、十七條與十八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考試若有不遵守本規則者，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 (二)… (三)… (四)… (五) 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作弊行為者 ，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第十五條 考試若有不遵守本規則者，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 (二)… (三)… (四)… (五) 私帶耳機收聽該次考試科目有關資料者 ，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修改條文第五項文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為新增列條文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第七條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提高獎勵金額，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獎勵分為優等與佳作兩級。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之科目，頒發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經評定為佳作之科目，頒發新台幣伍仟元之獎勵金。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獎勵金額每一門科目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提高獎勵金額及修改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意見表委員意見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與第十一條，餘條次異動，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u> 一、<u>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二、<u>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u> <u>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另置委員若干人，除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前項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博雅學部訂定之。</p>	<p>依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意見表委員意見，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新增條文。</p>
<p>第五條 (略)</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應設立「學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博雅學部應設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博雅學部各類組(中心，室)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略)</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各類學程審議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並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略)</p>	<p>第六條 各學系(所)、學院(含博雅學部)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略)</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略)</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次變更。</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略)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一組組長兼任並依其職務進退。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或提供資料。	1. 修改條文內容。 2.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校教學評量填答率，參考友校作法新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五條 以「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1. 本條為新增。 2. 為提升本校教學評量填答率，參考友校作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為新增。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決議：第二十五條修正為『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校教學評量填答率，參考友校作法新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以「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1. 本條為新增。 2. 為提升本校教學評量填答率，參考友校作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決議：第十條修正為『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持續推動課程檢核機制，落實課程定期檢討，以完善課程整體規劃。

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

- 第一條 為強化各系所、博雅學部等(以下稱各開課單位)之課程規劃與內容，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審查進程：
- (一)「課程結構」：各開課單位之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表、課程地圖及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等資料，須每三年進行一次課程外審，由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 (二)「新開課程」：各開課單位須於學期第五週前，檢送次一學期擬新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外審。
- 第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
- 課程外審委員以 2 至 3 位為原則，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專業經理人等至少各一名，由各開課單位主管推薦，經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同意後聘任之。
- 第四條 外審委員迴避原則：
- 各開課單位推薦審查委員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 (一)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
- 第五條 審查原則：
- (一)「課程結構」：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表、課程地圖及每門課之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等是否符合各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新開課程」：新開課程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是否能達成該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
- 第六條 審查結果及回應改善方案，須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與追蹤。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為強化課程規劃與內容，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刪除第二條(一)之「……由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 3.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